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邱皇琛
電話：06-2991111分機1803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lover7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91386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386648A00_ATTCH4.pdf、1386648A00_ATTCH3.pdf、
1386648A00_ATTCH1.odt、1386648A00_ATTCH2.ods)

主旨：函轉「僑務委員會補助一百零九學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
費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35759號函。
- 二、有關「僑務委員會補助一百零九學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業經僑務委員會於本年10月14日以僑生就字第1090502031號令修正發布，同日並已刊登於行政院公報。
- 三、隨函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及相關表件，貴校若有僑生新生及港澳新生，請轉知以協助申辦補助作業。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小部)、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